



桃園煉油廠沙崙輸油站航空燃油貯槽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八四二號

正本：經濟部國營會

主旨：檢送「桃園煉油廠沙崙輸油站航空燃油貯槽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會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國三字第八三〇八-〇七一五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編製定稿本五份送署備查，俾利結案及追蹤、監督。

署長 張 隆 盛 出國

副署長 陳 龍 吉 代行

「桃園煉油廠沙崙輸油站航空燃油貯槽興建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國營會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國三字第八三〇八一〇七一五號函。

貳、環境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場址位經軍事管制區，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與國防部協議之各項結論辦理。

二、本計畫定稿前應作風險性評估，計算發生意外之機率。並補充各種災害發生時，危害程度之定量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三、本計畫貯槽所儲存之油料皆為易氣化揮發之危險物，只要微量洩漏便可能造成災害，其運送、處置、儲存作業應依危險物有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四、本計畫區緊臨垃圾掩埋場，垃圾場所產生之沼氣可能影響本計畫之安全性，請審慎防範並擬妥對策。

五、本計畫區空氣中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曾高達 8.164PPm，顯示當地已受污染，應於環境監測計畫中分析空氣中 VOC 之成份，以擬定減輕不利影響對策。

六、請於定稿中補充營運期間對各種 VOC（如苯）作模擬預測，並與周界標準比較。又本案在營運期間應有連續性之碳氫化合物監測及氣象儀器，以判斷是否有洩漏及影響之範圍。

七、本計畫如有洩漏，將對土壤及地下水有不利影響，為防範未然應設置貯槽襯底防漏設施及偵測系統，並於定稿中提出保護防治及應變計畫。

八、請提出近年之槽渣成分分析報告證明是否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至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

九、本案雨污水處理流程中，緩衝槽容量只能容納四〇分鐘，並以生物處理設施處理，請再加考量其負荷及可行性。並請於定稿中納入流水之質與量、排放方式及承受水體、附近海域之環境現況。

十、本計畫範圍若涉及海堤區域，請依台灣省海堤管理規則辦理，並請先檢討構造物是否影響海岸穩定，以免造成侵蝕。

十一、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破壞部分防風林，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外，並避免越界及傷害周圍保安林。本區海風甚強，請提出具體之植栽復育計畫。

十二、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等事項。

十三、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且於開發前，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舉行公開之說明會。